

訴 願 人 ○○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39688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中山區○○街○○號、○○號、○○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9 使字 xxx 號使用

執照，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由訴願人於該址獨資設立「○○坊」，經營酒吧及視聽歌唱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1 組，B-1 類組）。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2 月 15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發現系爭建物緊急進口有擅自封閉、阻塞之情事，乃當場製作檢查紀錄表，且於紀錄表中「緊急進口」檢查項目勾註不符規定，不符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勾註「擅自封閉、阻塞致不符規定。」並於檢查結果欄勾註略以：「不合格，依建築法規定處理。並請立即改善完竣....

..。」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公共安全檢查結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2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3968800 號函，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1 年 3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23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B 類
	商業類
類別定義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組別	B-
組別定義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
	……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9 條第 4 款規定：「緊急進口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四、進口應為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7	
違反事件	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含防火區劃之防火門設栓、上鎖或於逃生避難動線堆置雜物）。	
法規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	
統一裁 分類	B1、……	
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或其	第 2 次	處 30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他處罰		
	第 3 次	屆期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第 4 次	
	起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備註	一、欲處所有權人罰鍰，應同時注意是否已構成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之故意或過失要件……。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系爭建物緊急進口並未設有橫檔、中柱、欄杆等影響搶救人員通過之阻礙物，只有從外部一推即開之飾板，無阻塞緊急進口情事，與系爭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所載相

符。

(二) 系爭建物○○樓一整排都是窗戶，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但書規定，可知緊急進口並非無遮蔽之開口，設有窗戶即可，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誤將緊急進口與緊急出口混為一談，實屬對法令之曲解。

三、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至系爭建物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時，發現系爭建物緊急進口有擅自封閉、阻塞之違規情事，有檢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緊急進口並未設有橫檔、中柱、欄杆等影響搶救人員通過之阻礙物，只有從外部一推即開之飾板，無阻塞緊急進口情事云云。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負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法定責任。查訴願人既係系爭建物之使用人，自應遵守建築法相關規定，隨時維護系爭建物之合法使用及其構造設備安全；又緊急進口應隨時保持可供使用及暢通之狀態，然訴願人卻擅自封閉、阻塞系爭建築物之緊急進口，阻礙其使用之安全性，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為佐證，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即應受罰。況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稱，系爭建物 100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記載緊急進口未受到阻塞，惟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現場勘查時卻發現有緊急進口處被厚木板阻隔之情事，且訴願人所屬員工費時甚久仍未能將該厚木板移開，是系爭建物緊急進口有擅自封閉之情事應可認定。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樓一整排都是窗戶，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但書規定，可知緊急進口並非無遮蔽之開口，設有窗戶即可乙節。按「緊急進口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四、進口應為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9 條第 4 款所明定。準此，緊急進口如為自內部封閉而無法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即非法之所許。本件依卷附系爭建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顯示，系爭建物設有 4 處緊急進口，其中緊急進口（× 4）處，稽查當時為內部以木板封閉之狀態，核與前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9 條第 4 款規定不符，且系爭建物平面圖既標示有 4 處緊急進口，則如前述各該緊急進口皆應隨時保持可供使用及暢通之狀態，訴願人自不能以系爭建物已設有一整排窗戶而得任意將前揭緊急進口自內部以木板封閉。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

，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